

粵劇發展基金
「獎學金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申請)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獎學金資助計劃」申請須知》。查詢請致電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申請編號：_____ / 2024[由秘書處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由秘書處填寫]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I] 申請者的基本資料		
1. 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發放資助金收款人姓名，亦以身份證為準。)	(中文)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英文)
2. 藝名(如有)		
3. 聯絡電話		4. 傳真(如有)
5. 住址		
6.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7. 電郵地址(如有)		
8. 現職/主要受聘或合作團體名稱 (如適用)		

9. 於本地粵劇職業演出中一般擔任的六柱角色/主要行當	
10.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1.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年齡為 45 歲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年齡為 46 歲或以上

*如有需要，基金會聯絡申請者確認上述資料。

[II] 申請者資歷經驗和主要/重要演出的資料

1. 請以不多於 300 字簡述閣下的從藝經過，包括師承或曾接受的粵劇訓練和在粵劇界主要擔任的工作。

2. 請申報閣下加入本地粵劇職業班演出及工作的時間和情況：

本人為本地職業粵劇演員，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在本地粵劇職業班擔任六柱/主要演員共不少於 5 年。

本人擔演六柱/主要演員的年期由_____年_____月開始，至_____年_____月；計至截止申請日期當天，本人在本地粵劇職業班擔任六柱/主要演員共_____年_____月(請扣減期間曾停止擔任六柱/主要演員的時間)。

本人在過去 5 年(計至截止申請日期當天)活躍於粵劇界，本人在該 5 年平均每年於本地粵劇職業班演出_____場；本人所參與的主要粵劇工作崗位為_____。

請提供符合上述各項要求的證明(例如演出單張、場刊等)。

3. 請提供過去共計不少於 5 年以六柱或主要演員身份參與的主要/重要演出，如香港藝術節、中國戲曲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委約演出的資料，並列出期間共不少於 15 場有關演出的內容，以及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演出單張、場刊等)。如篇幅不夠，可另紙續寫(按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演出團體/ 劇團名稱	演出名目/劇目名稱	演出地點	擔任的六柱角色/ 主要行當
1.						
2.						
3.						
4.						
5.						
6.						
7.						
8.						

[III] 已報讀正規專業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的資料

請填寫已報讀課程資料，並提供已報名的證明(如報讀院校/培訓機構發出的回條)。

1. 所屬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 (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國家：_____；地區：_____)
2. 報讀院校/培訓機構名稱			
3. 選修課程名稱			
4. 修業日期	由_____年_____月 [不可早於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_____年_____月
5. 選修課程宗旨、課程大綱及單元內容	(可另紙續寫課程內容，並提供所報讀課程的證明文件，如課程概覽、網頁資料。)		

6. 學費總金額	支付學費的貨幣：_____	港幣等值：\$_____
7. 課程的考核/評估方法 (如筆試、視唱及/或聽唱、 實習/匯報演出評分等)		
8. 課程是否包括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內容簡介：	
9. 課程是否包括匯報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匯報演出內容簡介：	
10. 預計學成後重投本地粵 劇職業班工作的日期 (如適用)		
[IV] 申請者提供的粵劇界諮詢人資料		
1. 粵劇界 諮詢人姓名	(中文)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英文)
2. 諮詢人藝名(如有)		
3. 諮詢人於粵劇界 一般擔任的崗位/ 工作		
4. 諮詢人聯絡電話		

5. 諮詢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6. 由諮詢人本人 填寫	本人確認申請者 _____ 已在本本地粵劇職業班擔任六柱/主要演員共不少於5年(計至申請截止日期當天), 而且在過去5年(計至截止申請日期當天)活躍於粵劇界及職業班。	
	諮詢人簽署#:	簽署日期:

申請者必須確保其粵劇界諮詢人在空格內親筆簽署, 以認證申請者具所需的從業資歷。如有需要, 基金有權與諮詢人直接聯絡以確認上述資料。

[V] 計劃的開支預算 (以下第 2 至 4 項只適用於申請內地或海外進修)

申請的開支細項	申請金額(港幣\$)
[請排除已獲其他獎學金/資助/贊助/金錢或非金錢支援的開支項目/金額]	
1. 課程學費(包括課程涉及的實習(如有)及/或匯報演出(如有)的費用 學費總額為: 港幣\$ _____ X 80% = _____ [只可申請課程學費的 80%或港幣\$250,000 資助上限的較低者] (請提供學費證明)	
2. 來回香港與就讀院校或培訓機構/實習機構(如適用)/匯報演出場地(如適用)所在境外地區一次的經濟/標準客位價格的交通費用[請提供報價單] (境外國家/地區: _____) (交通工具: _____)	
3. 來回就讀院校或培訓機構所在境外地區與實習機構或匯報演出場地所在境外地區一次的經濟/標準客位價格的交通費用(如適用)[請提供報價單] 由(境外國家/地區: _____) 往(境外國家/地區: _____) (交通工具: _____)	
4. 一筆過生活津貼 (只包括進修期間的生活津貼)	
總申請金額:	

[VI] 個人進修計劃

請共以不多於 600 字，闡述以下四項內容。

1. 閣下選擇目前的時機進修的原因和目的。

2. 已報讀課程/進修內容如何有助閣下的粵劇事業、發揮潛質、提升藝術水平及長遠發展，以及對推動本地粵劇專業發展有何助益。

3. 閣下對推動本地粵劇發展有什麼抱負和承擔，選讀的課程/進修內容如何實現閣下的抱負和承諾。

4. 完成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匯報演出(如有)後，閣下預計重投本地粵劇職業班工作的發展計劃(如曾因修讀課程而暫停演出)，以及如何回饋本地粵劇界。

[VII] 過往與申請有關的獲獎/嘉許/表揚紀錄(如有)			
請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書、嘉許狀等)，如篇幅不夠，可另紙續寫(按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獲獎/嘉許/表揚年份	獎項/嘉許狀/表揚信名稱	頒發單位
1.			
2.			
3.			
[VIII] 其他獎學金/資助/贊助/支援的申報			
就本申請表格第III部分所列的課程(包括課程涉及的實習/匯報演出(如有)) 和第V部分所列的開支預算項目，是否曾/已或將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學金/資助/贊助/其他金錢及非金錢的支援(例如提供免費食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 單位名稱：		
	(b) 申請款額：		
	(c)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者是否有就其他進修計劃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申請其他獎學金/資助/贊助/金錢及非金錢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 進修計劃及單位名稱：		
	(b) 申請款額：		
	(c)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X] 申請者聲明及保證

1. 本人已詳閱「粵劇發展基金獎學金資助計劃」的申請須知，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遵守該須知內所有條款。
2. 本人聲明及保證就申請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和準確無誤，以及明白提供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或隱瞞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本人明白如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本資助計劃下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3. 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表格內及就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申請表格第 X 部分所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之用途。
4. 本人明白並同意，倘若粵劇發展基金要求本人在指定時限前書面提供所需資料，或在指定日期出席會議以補充及進一步解釋申請的內容，本人會遵照要求行事。如本人不履行前述事項，粵劇發展基金有權視作本人自行撤回或放棄申請。
5. 本人明白並接納，若申請計劃的資料不全，粵劇發展基金有權不作考慮而不會另行要求本人補充。本人明白及接納，如本資助申請不符合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的要求，粵劇發展基金有權不處理有關申請，而不另行要求本人修訂。
6. 本人明白及同意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包括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為審批獎學金資助計劃申請，監察獲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評核資助成效及其他相關目的，複製、發放和派發本人遞交的申請表格和其他文件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人員、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評審小組成員、顧問、學者、專家、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任何參與/協助評審申請的人士；並在執法部門、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提出要求時，複印和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料。本人並同意授權政府(包括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持有、處理、存檔及貯存本人就是項資助申請提交的任何文件。
7. 本人確認提交本申請，即表示本人同意無論獲得資助與否，均接受粵劇發展基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申請者簽署： _____

申請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X]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者遞交予粵劇發展基金的個人資料，將被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1. 處理及審批「粵劇發展基金獎學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
2. 與資助計劃的推行、檢討、評估及宣傳工作有關的用途；
3. 粵劇發展基金內部檔案儲存及記錄之用；及
4. 為確保所申請的獎學金沒有獲得雙重資助，向其他撥款機構查核有關申請資料。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惟閣下必須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以供粵劇發展基金處理閣下的申請及相關事宜，否則可能會導致申請無效或不被接受。

個人資料披露

為達到上述目的，收集的資料或會向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評審小組成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外界顧問(包括機構或個人)披露。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申請者有權查詢粵劇發展基金是否持有關於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申請者如欲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XI] 申請清單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者須遞交一份完整的申請文件，包括：

- 參與本地粵劇職業班工作(包括過去共計不少於 5 年和期間共不少於 15 場參與的主要/重要演出)的相關證明 [見申請表格第II部分]
- 已報讀所選的課程的證明文件 [見申請表格第III部分]
- 課程的詳細資料(課程宗旨、課程大綱、單元內容及實習/匯報演出內容(如適用)等) [見申請表格第III部分]
- 已填妥和簽署的申請表格，包括已填妥和簽署的粵劇界諮詢人資料 [即申請表格第IV部分]
- 學費金額的證明和交通費報價單(如適用) [見申請表格第V部分]
- 與申請有關的獲獎/表揚/嘉許的證明(如有) [見申請表格第VII部分]